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3〕4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导、硕导 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订我院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、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

在符合学校遴选条件的基础上，我院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(研究生)的导师发表的SCI论文和专著不少于5篇(本)，其中至少2篇论文发表在三区以上。

2. 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，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承担重大企业合作项目(横向单项经费50万元以上)，足以提供博士研究生直接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科研经费。

### 二、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

在符合学校遴选条件的基础上，我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

导教师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，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(研究生)的导师发表的SCI论文和专著不少于3篇(本)，其中至少1篇论文发表在三区以上，或对国家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2. 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，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承担企业合作项目（经费总数20万元以上）。

本规定作为《华东理工大学审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实施细则》（校研〔2011〕99号）、《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补充规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3年4月18日

主题词：博导 硕导 遴选办法 补充规定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4月18日印发

---